# 

# 第55屆台灣影展簡章

## 台灣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，及促進影藝交流，特舉辦台灣影展｡往年幸賴各地區攝影同好的鼎力支持，得以不斷成長，謹致上 最高的謝意｡希望能藉此與各位同好探索攝影藝術美學，並誠摯邀請各地區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共襄每年台灣影展之盛舉。

一、主辦 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二、資 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三、題 材：不限，但須健康題材，並未公開發表者。

四、規 格：設彩色自由題材、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二組，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，   
 並可同時參加二組。照片長邊14~18英吋，短邊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，不得裝裱，且不  
 且不可留白邊，組合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且須自行黏貼並註明順序，否則不予評審，獲得優選獎位  
 以上作品，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之大檔案或底片作覆審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

**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B 以上，jpg 格式之檔案**，**寄**Email： twphoto.tw@msa.hinet.net

四、參 加 費：1.國內參加者，每人新台幣600元，(本會會員每人400元，但以繳清111年度常年會費為準)，

參加費勿與作品混寄，以防遺失。請以**郵政劃撥帳號：50272055，戶名：台灣攝影學會**，

― 並註明 『第55屆台灣影展參加費』(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)。

2.國外參加者，每人40元美金(含影集郵資)。

五、影展影集：凡參加本影展者，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

如需額外訂購者，國內每冊700 元，國外每冊美金40元，但必須先繳付費用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前寄達郵戳為準。(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)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53號1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侯炎崑 先生收。

七、評審地點：民國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中午十三時起，假鹿港鎮公所，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4樓，

公開進行評審。

八、退 件：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，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，不足者一律不予退。九、頒 獎：於台灣攝影學會112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

十、獎 勵：1.**彩色自由題材組**：

金牌獎 一名，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.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500GB 2.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十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B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，各得獎狀 乙張 及 32GB 隨身碟乙個

## 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

金牌獎 一名，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數位相機乙台

銀牌獎 二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.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500GB 2.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六名，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64GB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，各得獎狀 乙張 及 32GB 隨身碟乙個

## 影展特別獎

* 1. 二**組最高績分獎：**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 數位相機乙台。
  2. **彩色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：**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.5吋行動固態硬碟乙台
  3. 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最高績分獎：**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SSD 1T 2.5吋行動固態硬乙台
  4. **鹿港鎮長獎- 許鎮長 志宏先生** 提供精美禮品一份，限鹿港地區題材。

註：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，以最高獎位者獨得。

## 活動中心獎勵獎

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 ，前三名獲得精美禮品，第一名20 份，第二名10 份， 第三名 5 份。

十一、附 則： 1. 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展覽(一律不退件)。

1.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不另計酬。
2. 金、銀、銅獎次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3.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註明組別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、所屬活動中心。
4. 參加本影展作品，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 (取消獎次不予遞補)。
5.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11 年度會員大會時，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(狀)獎品
6. 參加本影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7. 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。
8. **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B 以上，jpg 格式之檔案**。
9. 參加台灣影展兩年內**優選以上作品**，可由作者提出申請併入**博、碩學會士沙龍成績計算**，但若影展得奬與沙龍投件作品相同者，得擇一方式計分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   1. 台灣影展金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6 分計，等同於優選作品。
   2. 台灣影展銀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4 分計，等同於佳作作品。
   3. 台灣影展銅牌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2 分計，等同於入甲作品。
   4. 台灣影展優選作品，沙龍成績以 1 分計，等同於入乙作品。
10.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。

會務編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榮譽理事長 | 翁庭華、王古山、楊文博、林再生、黃顯明、徐添福 |
| 榮 譽 顧 問 | 許清泉、王世慶 |
| 資 深 顧 問 | 吳振義、周鑫泉、陳連枝、張慶祥、盧重光 |
| 顧問 | 陳楚泉、沈文裕、陳永鑑、應文進、賴東銘、許增輝、蔡來旺、 莊家榮  方清池、徐明正、劉克林、許日亮、白明德、黃其來、力義雄、 簡慶南  周炎生、陳豐麟、金 露、林泰隆 |
| 理 事 長 | 屠嘉齡 |
| 副理事長 | 柯喬福、張萬興、鄭俊堂 |
| 常務理事 | 曾文炯、洪力合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王萬坤、徐瑞奎、康榮宗 |
| 理 事 | 陳明宗、洪秀道、范素枝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郭宏德、潘朝枝、盧明焜  高耀榔、李後民、陳麗華、彭雲鋒、陳美貝、賴明彥、蘇美秀、王毅忠  盧建成、陳美玲、彭廣昭、林俊德、張希偉、張仁傑 |
| 常務監事 | 王通雄 |
| 監 事 | 黃家勳、劉明德、周秀娟、謝美玲、羅明文、陳逢時、許萬八、江進聰  黃文郁、林鑛銀 |
| 秘 書 長 | 施正陽 |
| 執行秘書 | 范素枝、許清錫 |
| 副秘書長 | 盧建成、游淑蓮、陳美貝、 陳逢時、董榮塗 |

影展委員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影 展 主 席 | 侯炎崑 |
| 影展副主席 | 張希偉、張倉智、劉明德、陳美貝、黃家勳、張玉秋、張錦鳳 |
| 影展執行秘書 | 范素枝、盧建成、許清錫、黃治鴻、江文婷、林連祥 |
| 影展委員 | 曾文炯、洪力合、施志承、曹德瀛、王萬坤、徐瑞奎、康榮宗、陳明宗  洪秀道、范素枝、劉漢隆、黃金霜、郭宏德、潘朝枝、盧明焜、高耀榔  李後民、陳麗華、彭雲鋒、賴明彥、蘇美秀、王毅忠、陳美玲、彭廣昭  林俊德、張仁傑、王通雄、周秀娟、謝美玲、羅明文、陳逢時、許萬八  江進聰、黃文郁、林鑛銀、許秀玲、莊麗芬、林季涵、張永杰、梁坤信  謝志森、賴玉文、王金城、施清池 |

評選委員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彩色自由題材組 | 賴東銘、楊耀棠 |
| 黑 白 (單 色) 自 由 題材組 | 許連松、陳皇權 |

影展日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件 地 址 | 241-101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 台灣攝影學會 侯炎崑先生 收 |
| 收 件 截 止 日 期 | 11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 |
| 評 審 日 期 | 111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十三時起 |
| 評 審 地 點 | 鹿港鎮公所，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4樓 |
| 入 選 通 知 | 111 年 11 月21日前公告於 本會官網 |
| 頒 獎 日 期 、地 點 | 配合 112年年度會員大會實施 |

第 55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彩色自由題材組* 作品題名** | | | | | | ***黑白(單色)自由題材組* 作品題名** | | | |
| **1** |  | | | | | **1** |  | | |
| **2** |  | | | | | **2** |  | | |
| **3** |  | | | | | **3** |  | | |
| **4** |  | | | | | **4** |  | | |
| **5** |  | | | | | **5** |  | | |
| **6** |  | | | | | **6** |  | | |
| **7** |  | | | | | **7** |  | | |
| **8** |  | | | | | **8** |  | | |
| **9** |  | | | | | **9** |  | | |
| **10** |  | | | | | **10** |  | | |
| 國  內 | | 參加費 | 口 | NT$600 元 | (本會會員 NT$400 元) | | | 國  外 | 參 加 費 口 US$40 元 | |
| 參加費 | 口 | 劃撥 或 | 口 現金 或 口 其 他 | | |

**註： 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台灣攝影學會 (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)**

作者姓名: 手機: 地址: 所屬活動中心 : 會員編號: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TO: 241-101 新北市三重區昌隆街 53 號一樓**

**台 灣 攝 影 學 會**

**影展主席 侯炎崑 先生 收** <寄件用>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TO：地址:**

**姓名:**

**手機** <退件用>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註:貼作品背後表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組別:** | **組別:** |
| **題名:** | **題名:** |
| **姓名:** | **姓名:** |
| **電話:** | **電話:** |
| **地址:** | **地址:** |
| **拍攝地點:** | **拍攝地點:** |
| **活動中心:** | **活動中心:** |
| **作品編號: (勿填)** | **作品編號: (勿填)** |